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召集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港发展”）通知，称其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28）；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30）。

在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期间，公司与天津港发展就重大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协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股票复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）。根据协商、沟通结果及现有信息，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为切实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复牌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